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7. 抵押品

7.1 銀行擔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部分但非全部的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銀行擔保形式支付按金要求的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最高金額。

用於以上用途的合資格銀行擔保必須由於香港註冊及持牌的銀行發出，並須獲得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香港註冊持牌銀行發出的擔保。此外，該兩擔保人必須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要求時向其支付有關款項。擔保亦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標準表格提供。可接納標準擔保之表格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是否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作抵押品的合資格銀行擔保擁有最終決定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更改增加或減少所批准銀行的名單數目及釐定每間銀行可接納擔保的最高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若任何銀行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切認為該銀行與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密切聯繫或關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該銀行發出的任何擔保。

7.2 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指定的證券作為一般抵押品或特定證券抵押品（即「相關資產」），以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而言，證券抵押品可接納為一般抵押品及／或特定證券抵押品，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隨時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作為一般抵押品形式的證券支付按金要求的最高金額。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而言，所接納的證券抵押品只會作為特定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是否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作一般抵押品的證券及可接納之金額擁有最終決定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更改所批准證券的名單及釐定各發行者可接納證券的最高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若任何證券發行者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切認為該發行者與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密切聯繫或關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該發行者發出的證券作為一般抵押品。

7.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指為香港外匯基金戶口發行的債務工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以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一般抵押品，以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公司或客戶持倉的部分但非全部的按金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形式履行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形式支付不定額供款的最高金額。